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同意刘建伟先生、贺臻先生、罗珊珊女士、王鹏先生、汪显方先生、路颖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张坤强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游林儒、崔军、孙进山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